

乌什县“两子文化”交流交往交融及文体 促“三交”项目-世界名校儒学辩论邀请赛 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SX[2026]-059-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乌什县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章）：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什县“两子文化”交流交往交融及文体促“三交”项目-世界名校儒学辩论邀请赛项目（二次）

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乌什县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1829957088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汪思婷

电话：15001657655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18号地区气象局院内5号楼204

2026年05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9
第五章 服务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乌什县“两子文化”交流交往交融及文体促“三交”项目-世界名校儒学辩论邀请赛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什县“两子文化”交流交往交融及文体促“三交”项目-世界名校儒学辩论邀请赛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6]-059-1

项目名称：乌什县“两子文化”交流交往交融及文体促“三交”项目-世界名校儒学辩论邀请赛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举办乌什县“两子文化”交流交往交融及文体促“三交”项目-世界名校儒学辩论邀请赛项目赛事活动(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天，具体服务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

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乌什县委员会

地 址：乌什县

联系电话：18299570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

虹桥路 18 号地区气象局院内 5 号楼 2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思婷

电话：150016576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乌什县委员会 地址：乌什县 联系人：陈雄 电话：182995708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18号地区气象局院内5号楼204 联系人：汪思婷 电话：15001657655
3	监管部门	名称：乌什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乌什县“两子文化”交流交往交融及文体促“三交”项目-世界名校儒学辩论邀请赛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WSX[2026]-059-1
6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7	采购内容	举办乌什县“两子文化”交流交往交融及文体促“三交”项目-世界名校儒学辩论邀请赛项目赛事活动（详见采购需求）。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 供应商填写报价一览表时，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若不满足此项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9	供货（服务）质量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0	供货（服务）期限	30天，具体服务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1	供货（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 </u>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允许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成交单位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3	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前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仅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3</u> 人。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 3 </u>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8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9	响应报价的次数	<p>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p> <p>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p>
30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31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按规定本人签署，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p>(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 U 盘 3 个)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p>

		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 18 号地区气象局院内 5 号楼 204，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汪思婷 15001657655,纸质版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3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3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客服电话：95763。
3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3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	合同履行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

		<p>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p> <p>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p>
7	是否缴纳场地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邀请公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次中标单位须按本次中标单位须按《新发改规【2021】22号文件》向公证处缴纳公证费(具体收费标准可咨询当地公证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p>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做价格扣浮。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同样享受该政策，视为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价格扣除办法： 1、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10%。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别提示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1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p> <p>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p>

		<p>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3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p>

		<p>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14	声明	<p>1.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p> <p>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投标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须知”中未尽事宜，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存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相抵触的，“投标须知”未阐述清楚或完全明确的事宜，一律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做要求）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6%。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成交单位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加密）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缴纳

17.1.1 保证金的缴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

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磋商、成交

18.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 供应商在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线上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如未按要求时间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后果自负。

(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4) 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

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进入新一轮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2 磋商小组

18.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2.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2.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2.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2.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2.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2.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2.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2.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2.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2.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2.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2.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2.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2.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2.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2.7.6 编写评审报告；

18.2.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2.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2.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2.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2.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2.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2.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2.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2.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3 评审程序

18.3.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3.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3.3 资格性审查；

18.3.4 符合性审查；

18.3.5 技术评审；

18.3.6 澄清有关问题；

18.3.7 磋商

18.3.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3.9 编写评审报告；

18.3.10 宣布评审。

18.4 评审

18.4.1 资格性审查

18.4.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4.1.2 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4.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4.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4.4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5 澄清有关问题

18.5.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5.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5.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5.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5.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6 磋商

18.6.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

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6.3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7 成交

18.7.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7.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7.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7.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7.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8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9.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9.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9.3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9.4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9.5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8.9.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9.7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9.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9.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9.10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

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9.1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9.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0 废标

18.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就没有达到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的基本要求，表明竞争性不强，难以实现招标目标；

18.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如采购人与供应商为排挤其他供应商而串通；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招标文件明显有歧视性条款；招标活动受到了外界强烈干扰等。上述这些情形破坏了招标要求的公正、公平的环境，如果继续下去，将严重损害有关当事人的利益；

18.10.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例如因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压缩支出等政策因素，取消了原定的采购项目；或某些配套资金项目，涉及部分融资，在招标过程中采购人得知融资部分不能到位等情况；

18.10.1.4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1.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

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1.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2 违法违规情形

18.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8.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8.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12.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8.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8.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8.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8.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8.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8.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 18.13.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8.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8.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20.2.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接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18号地区气象局院内5号楼204，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汪思婷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邮箱地址：1462032137@qq.com）
---------	---

注：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磋商文件回执单。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世界名校儒学辩论邀请赛 (乌什赛区)活动方案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世界名校儒学辩论邀请赛”品牌影响力，突破单区域办赛局限，探寻跨区域文化协作新模式，本届赛事将构建“新疆乌什+贵州贵阳+浙江衢州”三地联动办赛格局，串联边疆文化、山地文明与南孔圣地的儒学传承脉络。三地文化禀赋互补，资源联动潜力大。以辩论为纽带，让全球青年学子体会不同地域儒学实践与文化魅力，推动三地文化资源共享、客源互送、品牌互推，达成“以辩弘儒、以赛联城”目标。将为跨区域文化传播与文旅体融合发展提供可复制样本，展现三地特色文化品牌风采，增强儒学文化国际话语权与影响力。

二、项目实施目标

1. 塑造跨区域儒学辩论标志性 IP

凭借三地联动的创新性赛程规划，将该赛事塑造成为兼具文化深度、国际视野与区域特色的顶级辩论标志性 IP，彰显“儒学+跨区域协作”的独特价值，营造“一地发起、三地联动、全球参与”的赛事品牌影响力。

2. 搭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通过邀约海内外顶尖高校参赛，以儒学辩题为核心，推动不同地域、不同文明背景下的青年进行思想交流，加深对儒学当代价值的多元阐释，促进儒学文化在传承中实现创新、在交流中得以传播。

3. 推进三地文旅体深度融合

以赛事为纽带，串联三地的文化地标、旅游资源与特色产业，带动参赛选手、观众及媒体对三地进行深度考察，提高三地城市的知名度与文旅吸引力，达成文化赛事与区域发展的双向赋能。

4. 健全长效赛事运营机制

通过此次三地联动实践，积累跨区域办赛经验，优化赛事组织、宣传推广、协作流程，为赛事的长期可持续运营筑牢基础，助力“世界名校儒学辩论邀请赛”的品牌建设。

三、项目执行时间（拟）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7日—5月29日（具体时间根据赛事主办方确定）

四、项目组织机构（拟）

指导单位：国际儒学联合会

主办单位：衢州市文旅局、衢州市援疆指挥部、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衢州南孔文化发展中心

承办单位：乌什县文旅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乌什县委员会

五、场地安排（拟）

赛事拟定于乌什南孔儒学文化园进行

六、竞赛方案

拟定活动的参赛高校、评委嘉宾、赛制、奖项、赛事题目设计等，赛事题目应当结合儒学或本地文化相关特色展开；

竞赛方案应提供拟定赛程。

七、节点活动

节点活动为常规比赛场次外开展的相关活动，如开幕式、决赛、闭幕式等内容，并包含其时间、地点、议程；

八、活动宣发

拟定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方案，通过平台、网络、新媒体等各种渠道广泛发动，在活动的各个阶段，通过各种渠道保证活动动态传播和知晓程度；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90 分	100 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办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公司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

		<p>生提供或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公司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明细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8) 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资格审查小组自行查询）；</p> <p>(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2.2.2	符合性审查	<p>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p> <p>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2.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p>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10% × 100</p>

2.4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p>
2	企业业绩	3	<p>提供近三年供应商单独承担过类似赛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p>
3	项目团队	12	<p>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专业搭配、组织结构、分工合理性情况。</p> <p>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4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	5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需求内容的有效建议、保障投放信息的服务措施等。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详细建议，每具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35	<p>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项目实施规划方案，其中包括相关工作的①赛事执行方案、②开闭幕式方案、③媒体宣传推广方案、④后勤保障方案⑤协调方案等情况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p> <p>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内容的扣7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3.5分，满分3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6	技术方案	20	<p>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的①项目理解、②重难点和措施、③进度计划、④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等情况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p> <p>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7	应急方案	15	<p>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②人员的调配、③业务操作、④流程图、⑤紧急联系人等方面。</p> <p>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 1.5 分，满分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	------	----	--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

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第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甲乙为抓紧做好_____工作, 双方就《_____》,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和方式:

2.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履行。

三、甲乙双方协作事项

1. 甲方作为委托单位, 负责_____工作,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_____。

3. 为有利于统筹工作进度和质量控制, 甲、乙双方应不定期进行工作协调(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等适当形式进行),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汇报(或通报)工作进展。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该保密义务并不随着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应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咨询内容, 并采用获得甲方相关部门同意方式验收。

1. 工作成果的形式:

2. 验收标准:

3. 验收地点:

4. 验收时间: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报酬

为充分发挥咨询服务机构的主观能动性，与委托人开展深度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本合同所列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及其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初步成果汇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本合同报酬中包括专业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调查费、税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费用。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 号: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除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不能提供的外），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无正当理由的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计取，从规定支付期

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 乙方未按期提交咨询成果，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延迟提交咨询成果，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3. 如因特殊原因，本合同执行可适当延迟，但乙方应以_____形式通知或报告甲方，否则视为违约。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5.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如因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存在过错及重大过失时造成实际损失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其实际接受或支付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系统，包括：咨询标准智能体系统、咨询方案分析系统、咨询报告智能体系统归乙方所有。利用这些系统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成果的提交等均以前述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地址。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_____仲裁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备注：最终签订合同以与双方签订合同版本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报价函
- 2、响应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截图
-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及其他承诺)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0、技术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及顺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天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营业执照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截图

7、（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8、（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近三年阿克苏地区采购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积极参加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未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标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委托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扫描件至少提供封面、服务内容和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文件

(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补充, 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